

友邦附加世纪康福豁免保险费失能收入损失保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世纪康福豁免保险费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其所附加于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投保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 Waiver of Premium Rider，简称为 WP。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全残，则本公司将在其全残持续期内，且自其全残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开始豁免《友邦世纪康福终身寿险》、《友邦附加世纪康福终身健康保险》及本附加合同的应缴未缴保险费。获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缴付，上述保险合同仍然有效。

于豁免保险费期内，保险费获豁免的所有保险合同的内容不得变更。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任何由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被保险人全残，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投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3)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4) 被保险人因故意犯罪行为或拒捕；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6)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7)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缴付应缴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生效，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生效日期的二十四时为准。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主合同的缴费年限减一年。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投保人于犹豫期内向本公司申请撤销本附加合同或于本附加合同犹豫期后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2) 主合同终止效力或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
- (3)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中止效力，且未按主合同条款中相关的复效约定办理复效；
- (5) 本附加合同因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效力。

第七条 年龄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出生日期为基准计算，本附加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七岁至四十五岁。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填写。若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则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则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缴保险费。

(2) 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则本公司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3) 若被保险人真实的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 则本公司可以解除本附加合同, 所有当年度已缴付的保险费将无息退还。

第八条 保险费的缴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缴付方式和缴费日期均同主合同。

第九条 保险费率的调整

在本附加合同缴费期内, 若相同产品项下(包括相同费率及条款)相关费率的定价假设与实际经验相比有实质性的改变, 则本公司保留提高或降低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率之权利。保险费率的调整适用于相同产品项下(包括相同费率及条款)的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和性别的所有被保险人。

本公司调整保险费率后, 投保人需自调整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起按新的保险费率缴付保险费。

若本附加合同有保险费的调整, 则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投保人。

第十条 退保

在犹豫期后, 投保人可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随时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本附加合同即时终止。退保时本公司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表上所载的该保险单年度的退保金额。

若投保人申请主合同退保, 本附加合同也将作退保处理。

若投保人自本附加合同中止效力后两年内未提出复效书面申请, 则本附加合同将作退保处理。

第十一条 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全残后, 索赔申请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 并向本公司提交索赔申请书。同时, 索赔申请人还应提供以下证明或资料原件予本公司, 以申请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保险责任:

- (1) 保险合同(投保单正本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其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3) 三级或三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与被保险人全残有关的证明或资料;
- (4)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书;
- (5) 其他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自依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开始豁免保险费之后, 本公司仍有权每年要求被保险人提供其持续全残证明, 或到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医院或机构进行体检, 检查费用由本公司负担。若被保险人不能提供持续全残证明且未能按本公司的要求进行体检, 以证实被保险人持续全残, 本公司有权停止豁免其缴付保险费。

若索赔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 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证明资料, 以提出索赔申请。

本附加合同的上述索赔申请请求权, 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二条 身体检查

在申请索赔期内, 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

第十三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全残, 是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 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 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 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